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4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99年11月26日（星期五）下午4時0分

二、地點：本會9樓會議室

三、主席：王召集人正喜

紀錄：連秋香

四、出席人員：李委員欽榮 鄭委員慶章 廖委員錫銘 王委員洲明 林委員郁達
廖委員通盤 戴委員秋東 賈委員鴻權 劉委員彩郁 林委員懋盛
陳委員敦芳 林委員修二 蔡委員美華 黃委員德旺 林委員清福
林委員欽榮 廖委員茂勳 張委員條清 黃委員紫芝 陳委員定國
林委員益輝 李委員榮興 劉委員憲璋 陳委員江泗 林委員乾隆
陳委員添榮 黃委員明統 林委員明裕 黃委員道根 林委員文朝
謝委員春生

請 假：吳委員榮達 王委員仁傑 曾委員壬癸 陳委員昇明 沈委員金宗
唐委員耀彬 林委員益成

列席人員：徐總幹事仙卿 扶副總幹事克華 陳組長麗貞 吳組長玉楊
施組長教欣 陳組長哲耀 賴主任素金 毛課員偉龍
陳辦事員逸慧

五、主席致詞：(略)

六、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略（詳會議資料）

七、報告事項—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陳組長麗貞報告：

1. 本次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市長及議員選舉票共印製 3,947,387 張，從製版、印製、點算、包封自本（11）月 15 日起至 25 日止共 11 天，均在規劃中之場所完成預定工作，里長選舉票則由各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依照本會訂定之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規訂辦理；本項作業是本組重要選務工作，每一環節都需仰賴其他組室同仁的協助幫忙，尤其需要各位委員的監督，以召社會公信，在此對親臨作業場所的所有委員特別表示感謝。
2. 明（27）日為選舉投開票日，本市計票中心分別設置在市政府 2 樓中

山廳及各鄉鎮市區公所，開票時間請各委員隨時至計票中心督察。開票結束，各鄉鎮市區之選舉票將於 28 日上午運至原臺中縣選舉委員會會址集中保管，如有候選人向法院聲請查封要求保全證據，則另洽警方加強護衛，以確保選舉票之安全無虞。

3. 本次選舉，議員第 1 選舉區 10 號候選人姚應龍，因案經判刑確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4 款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本會業於 99 年 11 月 18 日發布撤銷其候選人公告在案。
4. 本次里長選舉，清水區高東里里長候選人陳永春，於 99 年 11 月 16 日車禍逝世，查該里登記之候選人有 2 名，因 1 人死亡後，至該選舉區之候選人數未超過該選舉區應選名額，依據公職選舉罷免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應即公告停止選舉，並定期重行選舉。本會業於 11 月 16 日發布該里之停止選舉公告，另再擇期辦理重行選舉。

第二組吳組長玉楊報告：

1. 編造選舉人名冊--臺中市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各戶政事務所業於 99 年 11 月 17 日完成，經本會彙整計有：
市長選舉人人數 1,977,368 人
里長選舉人人數 1,953,115 人
市議員選舉人人數合計 1,970,019 人：其中區域 1,953,742 人
平地原住民 6,614 人
山地原住民 9,663 人
本會業於 11 月 22 日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於 11 月 23 日依法公告選舉人人數。
2. 本會於 11 月 25 日發布新聞稿提醒選舉人依規定攜帶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前往各該投票所投票，如身分證遺失或照片污損無法辨識人貌，可於 11 月 26 日前完成補換發。
3. 投票日當天在台中縣、市民政處戶政科設選冊查詢組，督導各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處理投票日選舉人名冊查詢等有關事項，各戶政事務所於上午 7 時 30 分進駐，並至投票結束後解散。

第三組施組長教欣報告：

1. 臺中市第 1 屆市長、議員選舉選舉公報，已於 11 月 8 日印製完成，11 月 9 日送交各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請各選務作業中心於 11 月 24 日前（投票日 2 日前），連同第 1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投票通知單，由各選務作業中心送達各住戶；另有聲選舉公報，已於 11 月 9 日送交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於 11 月 24 日前（投票日 2 日前）依名冊送達應送對象。
2. 臺中市第 1 屆市長暨議員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於 11 月 13 日（星期六）下午 7 時 30 分在群健有線電視公司第一攝影棚辦理，以同步現場立即於臺中縣、市各有線電視業者頻道播出，並於 11 月 14 日（星期日）下午 2 時重播 1 次；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每一選舉區舉辦 1 場（第 13 選舉區候選人 16 人，分甲、乙組辦理）共舉辦 17 場，於 11 月 17 日至 11 月 20 日（上、下午各 1 場，晚上 2 場）在群健有線電視公司第一、二攝影棚辦理，採錄影後於各該選舉區播出 2 次。以上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均如期辦理完成，感謝監察小組指派委員到場執行監察工作。
3. 有關選務宣導事宜，已透過有線電視以跑馬燈方式宣導選舉人勿在選票上加蓋私章及按指紋。

第四組陳組長哲耀報告：

1. 台中市第 1 屆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委員不論在本會與警察局各分局輪值，或選舉票的製版、印製、點算、分發及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監察工作均嚴格執行圓滿完成，感謝各位委員辛勞。
2. 競選活動期間候選人競選辦事處申請異動情形：市議員部分增加 3 處、變更 2 處，里長部分增加 3 處、變更 9 處，均依規定處理。
3. 競選活動期間，本會值班委員接獲民眾反映案件計有：
 - (1) 違規懸掛或豎立競選旗幟 3 件。
 - (2) 宣傳車輛及服務處噪音 6 件。
 - (3) 候選人競選車隊未遵守道路交通規則 1 件。

- (4) 檢舉違法侵占公物作為候選人贈品 1 件。
- (5) 質疑行政機關立場 1 件。
- (6) 候選人間助選行為之糾紛 1 件。
- (7) 檢舉候選人宣傳品未親自簽名 1 件。
- (8) 妨礙分發選舉通知單、選舉公報 1 件。

合計 15 件，均依法立即處理。

4. 99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4 時 40 分黃姓民眾到本會檢舉市長候選人蘇嘉全先生二份宣傳品未親自簽名，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規定，已於 99 年 11 月 24 日上午由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林益輝、李榮興會同台中市警察局第 2 分局派員前往候選人蘇嘉全先生競選主辦事處查證與蒐證，當事人不在，由競選辦公室副主任委員劉文慶先生接受訪談，指稱競選文宣印刷種類甚多，分散各處，對這二份文宣印刷的數量及版次，一時無法答覆尚需查證，屆時會到本會說明。本會已發文限候選人蘇嘉全先生於 99 年 12 月 10 日前到本會說明。
5.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今天提供中央選舉委員會 90.10.9 九十中選法字第 9014538 號函示有關競選或助選活動態樣，請各位委員參考。
6. 有關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位於投票所 30 公尺內，其所懸掛看板、競選旗幟或紅布條等宣傳品於投票日當天是否構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2 項「勸誘他人投票」之要件，中央選舉委員會 99.11.23 中選法字第 0990008434 號函有詳細說明，已用限時專送郵寄轉發給各位委員，請參考。
7. 各警察分局值勤日誌簿，請各分局擔任連絡人之委員先檢視輪值表已逐日填寫完整後，於 99 年 11 月 30 日前帶回本會，交由第四組毛課員偉龍保管。
8. 選票訂於 11 月 28 日運往臺中縣選舉委員會存放，屆時請劉彩郁委員、林懋盛委員及林文朝委員協助到場監察。

八、審查事項：如後附提案。

九、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4 次委員會會議提案

臺中市第 1 屆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 號	1	提案單位	第四組
案 由	臺中市第 1 屆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本會受理申請選舉人名冊查閱作業監察小組委員輪值表草案(如附件)，請討論。		
說 明	<p>1.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6 條規定：監察小組召集人辦理下列事項：一、關於監察小組監察工作之規劃及分配事項。……。</p> <p>2.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下列事項：..。七、其他應提小組會議事項。</p> <p>3.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7 項規定：選舉人名冊自投票日後第 2 日起 10 日內，選舉人、候選人或其指派人員得向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申請查閱。本次選舉人名冊查閱期間為 99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8 日止。</p>		
辦 法	輪值表討論通過，函知表內輪值委員按表值勤並副知其他委員及相關組室。		
決 議	<p>除林委員欽榮與陳委員定國輪值時間互換 陳委員添榮與林委員乾隆輪值時間互換 陳委員江泗與沈委員金宗輪值時間互換 餘照案通過，輪值表如附件。</p>		

受理申請選舉人名冊查閱作業監察小組委員輪值表

輪值時間	輪值委員		備註
	08:00--12:00	13:30--17:30	

99年11月29日 (星期一)		廖茂勳	本日開始受理申請名冊查閱，委員由下午開始輪值
99年11月30日 (星期二)	黃德旺	林清福	
99年12月1日 (星期三)	陳定國	曾壬癸	
99年12月2日 (星期四)	陳昇明	張條清	
99年12月3日 (星期五)	林欽榮	李榮興	
99年12月4日 (星期六)	林益輝	黃紫芝	
99年12月5日 (星期日)	劉憲璋	林乾隆	
99年12月6日 (星期一)	沈金宗	陳添榮	
99年12月7日 (星期二)	黃明統	黃道根	
99年12月8日 (星期三)	陳江泗	林文朝	